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28320180013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 2018年08月16日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二号综合安置房 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二号综合安置房项目 |
| 建设位置 | 方桥街道规划计然路以西、恒兴东路以北、 山隍北路以东、恒盛路以南 |
| 建设规模 | 总建筑面积壹拾叁萬陆仟伍佰肆拾壹点伍壹 平方米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建筑总平面图 |

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，此证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5074264